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
增强服务可及性”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钟丽华

项目负责人：詹金主

评价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摘要.....	I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3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
二、评价结论	7
三、绩效指标分析	8
（一）决策分析	8
（二）管理分析	16
（三）产出分析	19
（四）效益分析	24
四、主要绩效	26
（一）民生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26
（二）提高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率	27
（三）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8
五、存在问题	28
（一）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28
（二）服务水平及意识有待提高	28
六、相关建议	29

(一) 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29

(二) 继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29

七、附件29

附件 1：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30

附件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7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深圳佳评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开展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牵头实施的“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三个重点项目以及梅州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牵头实施的“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上四个项目综合形成“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重点项目。市民政局牵头实施的项目资金到位总金额为 1,086,816,998.71 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实际支出金额为 1,081,064,778.19 元，支出率为 99.47%；市司法局牵头实施的项目资金到位总金额为 4,463,000.00 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实际支出金额为 4,221,296.92 元，支出率为 94.58%；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 5 名成员成立评价组，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财

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方对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评价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评价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78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二是服务水平及意识有待提高。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二是继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民政局牵头实施的“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三个重点项目以及市司法局牵头实施的“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上四个项目综合形成“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重点项目。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评价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项目主管部门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项目主管部门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将“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包含“提高补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覆盖、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贯彻落实省有关文件精神，梅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对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部署安排，将“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纳入为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并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单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由市民政局牵头实施，市民政局贯彻执行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于 2022 年相继印发《2022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2〕13 号）、《<梅州市 2022 年规范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53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机制的通知》、《梅州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

工程”工作方案》等通知，提高梅州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保障水平，全面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由市司法局牵头实施，市司法局印发了《2022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司办〔2022〕10 号）等通知，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援助的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项目支出凭证等材料统计，项目包括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总到位资金 1,091,279,998.71 元，项目总支出 1,085,286,075.11 元，支出率为 99.45%。具体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地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 保障水平项目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 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1	梅州市本级	640,000.00	208,798.34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393,000.00	393,000.00
2	梅江区	35,652,612.00	35,652,612.00	13,717,902.00	13,717,902.00	3,908,375.60	3,778,727.20	450,000.00	450,000.00
3	梅县区	81,111,581.00	81,111,581.00	45,537,677.00	45,537,677.00	10,614,705.58	10,614,705.58	310,000.00	246,776.42
4	平远县	31,610,541.50	31,610,541.50	18,368,225.39	18,264,992.00	5,205,733.80	4,312,650.04	350,000.00	334,546.00
5	蕉岭县	27,218,098.00	27,218,098.00	13,454,135.00	13,454,135.00	3,493,829.04	2,795,115.61	410,000.00	260,000.00
6	五华县	180,601,433.14	180,601,433.14	100,476,028.00	100,476,028.00	11,220,000.00	9,153,637.00	1270,000.00	1270,000.00
7	兴宁市	157,980,626.00	157,980,626.00	72,075,141.00	72,075,141.00	12,410,000.00	11,240,710.00	400,000.00	400,000.00
8	丰顺县	94,699,451.00	94,459,287.00	39,972,618.00	39,972,618.00	7,140,000.00	7,140,000.00	590,000.00	590,000.00
9	大埔县	78,664,648.00	78,664,648.00	34,506,348.00	34,506,348.00	6,237,289.66	6,216,766.78	290,000.00	276,974.50
合计		688,178,990.64	687,507,624.98	338,108,074.39	338,004,841.00	60,529,933.68	55,552,312.21	4,463,000.00	4,221,296.92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我方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通报》、《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2 年规范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53 号）、《梅州市民政局关于用好 2022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89 号）等文件，确定“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的绩效目标分别为：

（1）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31 元、286 元提高到 653 元、300 元；

（2）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3）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883 元提高到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提高到 188 元、252 元；

(5) 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直聘社工深入村居，提供政策落实、物资救助等专业服务；

(6) 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全年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 3 千件。

2. 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以上绩效目标，评价组梳理出以下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

**表 2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31 元、286 元提高到 653 元、300 元；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3.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883 元提高到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4.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补贴标准提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提高到 188 元、252 元。	补贴标准提高
		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聘用社工到各站（点）为群众提供专业服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 3 千件	≥3000 件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特困、孤儿）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90%
		社工站（点）覆盖率	≥90%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2022 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有所提升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有所增强
		依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发展性	持续影响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并查五华县、梅县区、兴宁市“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立项、决策过程较完善，资金支出基本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但项目政策知晓率不高，政策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有待提高。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89 分]，中[70 分～79 分]，低[60 分～69 分]，差[59 分及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

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78 分，评定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
绩效评分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9	99.33%
管理	25	24.98	99.92%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3.9	79.67%
综合评价	100	93.78	93.78%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 分）、管理（25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11.9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论证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①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低保、特困、孤儿）根据《广东省民政

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 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25 号）等文件立项，梅州市民政局印发了《2022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2〕13 号）、《〈梅州市 2022 年规范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53 号）等通知，项目论证充分，得 1 分。

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 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

（2021）325号）等文件立项，梅州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机制的通知》，项目论证充分，得1分。

③“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及《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等文件立项，梅州市民政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妇女联合会、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了《梅州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梅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项目论证充分，得1分。

④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司办〔2022〕71号）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号）等文件立项，梅州市司法局印发了《2022年

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司办〔2022〕10号），项目论证充分，得1分。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6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2分）①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低保、特困、孤儿）：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2022年规范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动态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53号）、《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梅市民字〔2022〕13号）、《关于用好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1〕6号）等佐证资料，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包括了预期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0.5分。

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梅州市民政局关于下发2022年提前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工作任务清单》（梅市民函〔2022〕20号）、《梅州市民政局关于用好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110号）等佐证资料，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包括了预期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0.5分。

③“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根据梅州市民政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妇女联合会、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梅州市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梅市民字〔2021〕12号）、梅州市民政局印发《关于用好2022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89号）等佐证资料，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包括了预期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0.5分。

④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梅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司办〔2022〕10号）、2022年梅州市司法局绩效指标梳理表等佐证资料，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包括了预期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得0.5分。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立项资料、相关工作方案、资金收支台账、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支出内容相关，能体现决策意图，得2分。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2分）①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低保、特困、孤儿）：根据《梅州市民政

局关于用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附件 3 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体现量化要求，具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得 0.5 分。

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关于用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110 号）附件 2 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体现量化要求，具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得 0.5 分。

③“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关于用好 2022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89 号）附件 2 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体现量化要求，具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得 0.5 分。

④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根据 2022 年梅州市司法局绩效指标梳理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体现量化要求，具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得 0.5 分。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9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0.9 分）①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低保、特困、孤儿）：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民政局联合印发了《梅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各县（市、

区)制定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较完整,得 0.25 分。

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梅州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用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12 号)、《关于用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110 号),但未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 0.1 分。

③“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梅州市民政局印发了《梅州市“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指引》(梅市民函〔2021〕77 号)的通知,各县(市、区)制定了“双百工程”社工薪酬管理办法,制度较完整,得 0.25 分。

④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9〕89 号)执行,梅州市司法局已转发相关文件给各业务科室、局属单位,得 0.25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项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司办〔2022〕71号）等文件实施，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得1分。

2.资金落实。（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1）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项目资金包括省级、市级及县级资金，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资金分配合理，得3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98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 3 分，得分 2.98 分）

资金支出率（分值 3 分，得分 2.98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支付凭证等佐证资料：

①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低保、特困、孤儿）：资金到位 688,178,990.64 元，资金支出 687,507,624.98 元；

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资金到位 338,108,074.39 元，资金支出 338,004,841.00 元；

③“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到位 60,529,933.68 元，资金支出 55,552,312.21 元；

④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到位 4,463,000.00 元，资金支出 4,221,296.92 元；

资 金 支 出 率 =
$$\frac{(687,507,624.98 + 338,004,841 + 55,552,312.21 + 4,221,296.92)}{(688,178,990.64 + 338,108,074.39 + 60,529,933.68 + 4,463,000.00)} \times 100\% = 99.45\%$$

本指标得分=99.45%*3=2.98 分。

(2) 支出规范性。（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资金执行较规范，得 2 分。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根据评价组现场抽查情况，五华县民政局、兴宁市司法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五华县司法局存在将部分法律援助经费用作公用经费支出，考虑其资金紧缺情况，此项不扣分，得 8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价组现场抽查情况，五华县民政局、五华县司法局、兴宁市司法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项目方面的会计核算较规范，得 2 分。

2.事项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 实施程序。（分值 5 分，得 5 分）

程序规范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立项申报、资金管理等流程，实施程序较为规范，得 5 分。

(2) 管理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监管有效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①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低保、特困、孤儿）：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民政局联合印发了《梅州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州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用好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各县（市、区）制定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得 0.5 分；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民政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的通知》，梅州市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开展了有效检查，得 0.75 分。

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梅州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机制的通知》、《关于用好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110 号）等相关文件，明确了相关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得 0.5 分；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民政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的通知》《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检查的通知》（梅市民函〔2022〕131 号），梅州市民政局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开展了有效检查，得 0.75 分。

③“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梅州市民政局印发了《梅州市“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指引》（梅市民函〔2021〕77 号）的通知，各县（市、区）制定了“双百工程”社工薪酬管理办法，制度较完整，得 0.5 分；根据《梅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2 年 12 月中央和省级民政资金支出

进度情况的通报》，市民政局对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补助资金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得 0.75 分。

④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项目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9〕89 号）执行，梅州市司法局已转发相关文件给各业务科室、局属单位，制度较完整，得 0.5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梅州市 2022 年度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自查报告》以及评价组现场评价情况，五华县司法局存在专项经费另作他用的情况，但是不规范使用的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是由五华县同级财政拨付并非由市财政局拨付，梅州市司法局无权对五华县司法局该笔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管，此项不扣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等佐证资料，项目总到位资金 1,091,279,998.71 元，总支出 1,085,286,075.11 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得 2 分。

(2) 成本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收支台账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成本控制基本到位，得 3 分。

2.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时间、完成质量。

(1) 完成进度。（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31 元、286 元提高到 653 元、300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883 元提高到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2〕13 号）、各县（市、区）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孤儿社会化救助款等佐证资料，梅州市 2022 年已实现：

- ①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已按要求提高；
- 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已提高，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 1.6 倍；③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高到每人每月 1313 元；④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提高到 188 元、252 元（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梅州市民政局关于下发 2022 年提前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工作任务清单》（梅市民函〔2022〕20 号）、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审批表等佐证资料，2022 年梅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已提高到每人每月 188 元、252 元。

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聘用社工到各站（点）为群众提供专业服务（分值4分，得分4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梅州市“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统计表、梅州市双百社工站服务数据汇总表（2022年11月）、聘用社工费用请示函等佐证资料，2022年梅州市已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各社工站（点）配备了社工为群众提供政策落实、物资救助等专业服务。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3千件（分值4分，得分4分）根

据主管部门提供的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度表（填报时间2022年12月），2022年梅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共4323宗(不含法律咨询数)，其中法律援助案件数3209宗，代书数291宗，见证认罪认罚数823宗，接待法律咨询8942人次，参与法律宣传咨询活动80场次。部门已实现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3千件的绩效目标。

（2）完成时间（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按时完成率（分值4分，得分4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2022年梅州市已实现以下绩效目标：①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31元、286元提高到653元、300元；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③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883元提高到1949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227元提高到1313元；④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1元、243元提高到188元、252元；⑥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聘用社工到各站（点）为群众提供专业

服务；⑦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 3 千件，项目按时完成率为 100%。

（3）完成质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特困、孤儿）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①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低保、特困、孤儿）：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城乡低保对象银行发放表、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花名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金发放总表等佐证资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特困、孤儿）发放率大于 90%，得 1 分。

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基础信息表发放总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基础表发放总表、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凭证等佐证资料，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大于 90%，得 1 分。

社工站（点）覆盖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梅州市“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统计表、梅州市双百社工站服务数据汇总表、2022 年梅江区“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统计表等佐证资料，梅州市社工站（点）覆盖率大于 90%，得 1.5 分。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 2022 年度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报告表、法律援助

处受案登记表、刑事通知类法律援助受理登记表等佐证资料，梅州市法律援助事项结案率大于 90%，得 1.5 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19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

（1）社会效益。（分值 18 分，得分 12 分）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分值 6 分，得分 4 分）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低保、特困、孤儿）及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了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提高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市民政局对相关救助政策开展了宣传活动，但是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经评价组走访调查，仍有一部分群众不太了解救助政策，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得 4 分。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分值 6 分，得分 4 分）“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全覆盖，各社工站（点）配备社工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加强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增强了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但是存在部分群众对社工服务不满意的情况，社工服务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考虑部分群众自身思考问题的局限性，得 4 分。

依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分值 6 分，得分 4 分）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为困难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了便利，降低了维权成本；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扩大法律援助的影响力；但是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通报〉的通知》（粤司发〔2023〕73 号），满意度调查受援人反映的意见：五华县法律援助中心法援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其余县（市、区）暂未发现法律援助人员服务相关问题，说明仅少部分法律援助人员主观认识不足，欠缺办案的职业素养，得 4 分。

（2）可持续发展。（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长期发展性（分值 7 分，得分 7 分）①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低保、特困、孤儿）、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以及“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的实施能够持续保障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为其长期提供专业服务，满足困难群众基本需求。

②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为困难群众寻求法律援助提供了便利，提高了困难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促进梅州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本指标得 7 分。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9 分）

(1) 群众满意度 (分值 5 分, 得分 4.9 分) ①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低保、特困、孤儿): 各县 (市、区) 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 131 份, 共回收有效问卷 131 份。根据统计结果, 有 128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

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 各县 (市、区) 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 132 份, 共回收有效问卷 132 份。根据统计结果, 有 129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

③“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各县 (市、区) 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 115 份, 共回收有效问卷 113 份。根据统计结果, 有 112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

④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 各县 (市、区) 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共 269 份, 共回收有效问卷 266 份。根据统计结果, 有 262 位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

项目满意度 = $(128+129+112+262) / (131+132+113+266) * 100\% = 98.27\%$

本指标得分 = $98.27\% * 5 = 4.9$ 分。

四、主要绩效

(一) 民生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提高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2022 年梅州市全市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828 元/人/月、580 元/人/月;

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653 元/人/月、300 元/人/月，进一步提高了梅州市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是提高了特困人员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2022 年梅州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1325 元、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 928 元发放；全市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 1883 元/人/月提高至 1949 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 1227 元/人/月提高至 1313 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进一步提高了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三是提高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2022 年梅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188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 252 元/人/月，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护理需求。

（二）提高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梅州市已全面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114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 552 个，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已实现 100%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已达到 100%；直聘社工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统筹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抚慰、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方面专业服务，通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带动社会工作在群

众中的普及度，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率和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三）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22 年梅州市开展了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办理了法律援助事项共 4323 宗，其中法律援助案件数 3209 宗，代书数 291 宗，见证认罪认罚数 823 宗，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接待法律咨询 8942 人次，参与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80 场次，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增强了公众的法律意识，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存在问题

（一）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根据有关调查问卷及评价组走访调查，仍有一部分群众不太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等救助政策，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二）服务水平及意识有待提高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通报〉的通知》（粤司发〔2023〕73 号），满意度调查受援人反映的意见：五华县法律援助中心法援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说明有部分法律援助人员主观认识不足，欠缺办案的职业素养，服务意识有待提高。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存在部分群众对社工服务不太满意的情况，社工服务意识和能力需继续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开展形式多样、影响广泛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如在群众聚集地悬挂条幅、政策图片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现场咨询、现场解答、现场办公等形式的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条件、保障标准和审批程序，加大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的力度，不断增强社会救助工作透明度，提高群众知晓度。

（二）继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一是建议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责任意识教育，树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责任认识，从而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二是建议进一步加强社工队伍建设，举办相关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双百”社工社会工作专业素质和为民服务能力，推动社工掌握和运用专业理念、手法和技能，不断提升兜底民生服务水平。

附件：1.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1：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12	论证 决策	4	论证 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 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 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9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 落实	3	资金 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管理	25	资金 管理	15	资金 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98
				支出 规范 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8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严扣分,其中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超过项目资金总额 30%的直接扣到 0 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可扣至 0 分。	1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事项 管理	10	实施 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管理 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1.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	30	经济 性	5	预算 控制	2	预算控制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
				成本 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6	1.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31 元、286 元提高到 653 元、300 元；2.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3.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883 元提高到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4.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4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内容。如“培训学员人数”、“中药材规模种植面积”等	4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提高到 188 元、252 元。	4		4
						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聘用社工到各站（点）为群众提供专业服务。	4		4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 3 千件	4		4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完成 时 间	4	项目完成率	4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	4
				完成 质量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特困、孤儿）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2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2
						社工站（点）覆盖率	1.5		1.5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率	1.5		1.5
效益	30	效果	25	社会	18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	4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性		效益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6	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4
						依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6		4
				可持续发展	7	长期发展性	7	项目实施后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影响，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7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9
得分合计									93.78
评价等级									优

附件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检验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分别牵头实施的“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衡量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需覆盖项目全周期预算，评价项目的时间范围主要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评价范围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内容，其中关注“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31 元、286 元提高到 653 元、300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883 元提高到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提

高到 188 元、252 元” “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聘用社工到各站（点）为群众提供专业服务”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 3 千件” “项目按时完成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特困、孤儿）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社工站（点）覆盖率”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依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长期发展性” 共 12 个个性化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框架

（一）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 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

（5）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依据文件、资金使用明细财务资料、过程监督管理文件、绩效完成佐证材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按照科学可行的评价操作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绩效上，主要通过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评价组意见，全面、合理、准确地评价支出的实际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能够针对“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要立足为提高“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项目整体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发挥引导作用。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26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 15%，管理 25%，产出 30%，效益 30%，详见表 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89 分]，中[70 分～79 分]，低[60 分～69 分]，差[59 分及以下]。

表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支出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事项管理	10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3
				完成进度	16	1.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 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31	4
		效率性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元、286 元提高到 653 元、300 元；2.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3.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883 元提高到 1949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4.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提高到 188 元、252 元。	4				
						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聘用社工到各站（点）为群众提供专业服务。	4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3千件	4				
				完成时间	4	项目按时完成率	4				
				完成质量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特困、孤儿）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	2				
						社工站（点）覆盖率	1.5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率	1.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8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6
依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6										
可持续发展	7	长期发展性	7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5				

（四）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采用以下四种绩效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是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是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是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重点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评价机构。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实地考察的方法。根据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属性、区域分布及自评情况，评价小组抽取五华县司法局、兴宁市司法局、五华县民政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现场评价。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对实施单位和基层经办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询问答辩等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

1. 材料核实。五华县司法局、兴宁市司法局、五华县民政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2. 询问答辩。评价组与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作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地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六）出具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